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23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號4樓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
12 人，為籌措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醫療費，請求處分受監護
13 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14 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
15 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
16 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
17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18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
19 之1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
20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21 三、經查：

22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胞妹甲○○前於民國77年3月15日經法院宣
23 告禁治產，並由其等母親乙○○○監護，嗣因乙○○○於
24 82年9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乃向本院聲請另行選定監護
25 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361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
26 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27 產清冊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堪予認
28 定。

29 （二）惟經本院調閱上開另行選定監護人案卷，查無監護人即聲
30 請人已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
31 甲○○之財產清冊之資料，則揆諸前開條文規定，監護人

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是以，
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於法
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揆滿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的	權利範圍
1	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5
2	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5